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- 一.電子發文
- 二.副本承辦人  
自行存查
- 三.函(稿)電子  
化存查

##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344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許鴻文

電話：089-561285#264

傳真：089-561423

電子信箱：hhw@nt.ttyp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社會服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社字第1140016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全部條文及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〈114年9月19日延鄉代議字第1140000835號函〉辦理。
- 二、檢陳旨案法令資料各乙份，請臺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會服務課

鄉長 余光雄